

部分地區及建築規模免辦理都審原則

經本府公告全區都審範圍，符合下述「部分地區及建築規模免辦理都審原則」適用範圍及內容者，除有必要得免經一般程序之專案小組及大會審查。

一、適用範圍：

- (一) 95年8月11日北府城設字第09505660011號公告淡水、淡水(竹圍)及縣民大道兩側為需經都審地區。
- (二) 86年10月2日86北府工都字第373229號公告八里及八里(龍形)為需經都審地區。

二、公告內容：下列事項皆符合者，得免經都市設計審議程序。

- (一) 申請容積在基準容積以下。
- (二) 七層樓以下建築。
- (三) 基地面積1,000平方公尺以下。